

銘傳大學

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即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同意子弟 _____ 參加深圳大學「2025 第四屆深圳高校臺灣師生嘉年華」活動，並同意遵守該交流計劃規定事項：

- 一、 本次交流活動須視政府政策而定，本人及敝子弟將遵守並配合一切規定。
- 二、 本人及子弟均已事先了解銘傳大學及主辦單位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並願意完全遵守。
- 三、 同意子弟於交流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流之資格。於交流期滿後(交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但交流期限如經銘傳大學與該主辦單位雙方同意變更者，以變更後之期限為準)，亦不得滯留該交流國。
- 四、 本人瞭解子女在大陸地區交流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銘傳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在大陸地區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五、 本人同意提供敝子弟於交換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保險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六、 本人將與貴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全部敘述，於茲並特別聲明本人子女於國（境）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由本人及子女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本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貴校，且不會向貴校或貴院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所屬之任何單位承辦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此致
銘傳大學

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銘傳大學 學生保證切結書

立書人為 _____ (本校科系/年級/班別)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參與深圳大學「2025 第四屆深圳高校臺灣師生嘉年華」活動, 如經錄取, 必將遵守下列規定, 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 本次交流活動須視政府政策而定, 本人將遵守並配合一切規定。
- 二、 恪遵本校及主辦單位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 絕不做出任何有損雙方名譽之行為。
- 三、 「2025 第四屆深圳高校臺灣師生嘉年華」活動期間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參加者應全程參與活動行程之安排, 絕不擅自脫隊。
- 四、 活動結束後不得滯留該國, 如有滯留或個人行程, 無法團進團出之情形, 將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五、 參與「2025 第四屆深圳高校臺灣師生嘉年華」活動, 出國前, 需自行完成護照、台胞証、購買海外旅遊保險等事宜。
- 六、 保證參與活動期間維持行為端莊, 遵守本校與姊妹校之相關規定, 不擅自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濫用酒精藥物, 或做出任何有損本校校譽之行為。
- 七、 同意子弟於交流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 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流之資格。於交流期滿後(交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但交流期限如經銘傳大學與該主辦單位雙方同意變更者, 以變更後之期限為準), 亦不得滯留該交流國。
- 八、 立書人如不遵守上述規定, 致造成本校或主辦單位之任何損害者, 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

立書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 如有假冒簽名者, 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